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金筆獎實施計畫

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實施目的：鼓勵實習學生寫作實習心得，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品質，培育優質教師。

貳、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參、參加對象：本校實習學生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之教育實習課程者。

肆、報名期程與方式：每年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官網公告時間，送交紙本參賽作品至主辦單位。

伍、作品規格：為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作品規格請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官網公告參賽資料格式裝訂成冊。

陸、審查方式：

一、評審：聘請專家學者3至5名組成審查小組，評定入選名次。

二、評比原則：

（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20%。

（二）教育實習計畫 10%。

（三）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作法 35%。

（四）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省思應用 25%。

（五）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10%。

柒、獎勵機制：

一、獲獎實習學生頒贈獎狀乙紙及致贈圖書禮券(以下簡稱禮券)，第一名1萬元禮券、第二名8千元禮券、第三名7千元禮券、佳作各5千元禮券。

二、由本校依獲獎名次排序薦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薦送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獲本校薦送者，需另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參賽資料格式，依限繳交資料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捌、公布與頒獎：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

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請備份，因入選作品需存放本校，以便不定時公開展示。

二、入選作品，本校有權出版。未入選作品，得於7月底前至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洽領，逾期未領取者，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三、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侵權情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若對作品有違反著作權之顧慮時，得取消其資格。

拾、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